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0〕6号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2010年1月4日第1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 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科范围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工学、文学、理学和农学。

##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及各模块必修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成绩良好，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含70分），具有从事教学、科研和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

2008级以后（含2008级）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用下述公式计算：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3+7+X” 主干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70% + 其它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30%。

2008级以前（不含2008级）尚未毕业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用下述公式计算：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所学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100%。

(四) 独立编班的软件工程、金融学等专业的专升本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非独立编班而插入普通本科班级的专升本学生，必须满足所在专业普通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五)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修学英语的学生应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要求；修学其他语种的学生应达到相应的要求。

### 第三条 学士学位限授条件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学位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

(二) 毕业论文成绩在中等（不含中等）以下。

(三) 外语成绩未达到本细则的规定要求。

(四) 结业（肄业）学生。

(五) 在校期间受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学生。

(六) 开除学籍的学生。

###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英语成绩要求

(一) 涉外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60分或新标准425分及以上，或本专业的英语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二) 非涉外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60分或新标准425分及以上，或本专业的英语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

绩不低于 70 分。

(三) 独立编班的软件工程、金融学等专业的专升本学生,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60 分或新标准 425 分及以上, 或大学英语 I、II、III、IV 四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四)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生源的少数民族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55 分或新标准 390 分及以上(其中来自新疆、西藏地区的维吾尔族、藏族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50 分, 或新标准 355 分及以上), 或本专业的英语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五) 对入学有特殊要求的专业, 如艺术类(艺术设计、工业设计、音乐学等)、体育类(社会体育)的专业学生,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60 分或新标准 425 分及以上, 或本专业的英语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 第五条 特殊情况下的学士学位授予

(一) 大学一、二、三年级期间违纪受一次留校察看一年及以下处分者, 如在校期间表现良好且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奖励, 在学位授予时与其它学生同等对待。

(二) 大学四年级期间违纪受一次记过及以下处分者, 大学四年级毕业当年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如个人申请不于当年毕业而推迟到第五年毕业, 且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并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奖励, 在学位授予时与其它学生同等对待。

(三) 大学四年级期间违纪受一次留校察看一年处分者, 到第五年毕业时, 如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且在校期间获得过一

次校级以上奖励，在学位授予时与其它学生同等对待。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学士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同时颁发。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 细则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办秘书科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印发

共印 5 份